

ICS 11.160

CCS C 47

DB 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设置与管理规范

Installation layout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s in public places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布点规划	2
6 安装要求	2
7 标识要求	4
8 设备维护要求	4
9 教育培训	5
附录 A (资料性) AED 安装地点量化评分表	4
附录 B (规范性) AED 标识	5
附录 C (资料性) AED 机箱机柜外观机规格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标准、安装要求、标识要求、设备维护、教育培训的工作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场所 AED 的配置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9706.204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4 部分：心脏除颤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19183 电子设备机械结构户外机壳

GB/T 23809.1 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建筑物内

GB/T 23809.2 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2 部分：建筑物外

GB 27949 医疗器械消毒剂通用要求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YY/T 0664 医疗器械软件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动体外除颤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 AED

一旦由操作者启动，分析通过放置在患者皮肤上的电极获得的心电图，识别可电击心脏心律，当检测到可电击心律时自行操作的心脏除颤器。

注：AED 可提供不同级别的控制等级，需要操作者手动启动电击的称为半自动体外除颤器，不需操作者干预自动执行电击的称为自动体外除颤器。

[来源：GB 9706 204-2022,201.103.201]

4 总体要求

- 4.1 AED 的安装选址应依据公共场所类型、面积、人流量等因素，优先配置在人群相对集中的场所。
- 4.2 AED 设置的点位布局宜满足施救人员及时取得 AED，尽快到达患者身边开展急救的时限要求。
- 4.3 公共场所及居住社区公共区域配置的 AED 应无偿向公众提供使用服务。不能 24h 开放使用的 AED 应公示具体服务时间。
- 4.4 做好 AED 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性能正常。
- 4.5 安装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拨打 120、紧急取用，心肺复苏、AED 操作等。

5 布点规划

- 5.1 根据公共场所承担的城市功能，结合其人流量、面积等因素分为医疗机构、居住社区及其它。
- 5.2 医疗机构应在专业医疗急救不能及时覆盖的公共区域配置 AED，紧急取用时长满足往返步行 3min 至现场的要求。
- 5.3 在居住社区的公共区域宜配置 AED。紧急取用时长宜逐步达到满足往返步行 5min 至现场的要求。包括：住宅小区和居民社区内设置的服务单元。
- 5.4 城市主要交通场站、体育健身场所、养老机构、学校、幼儿园、商业中心、文化交流/娱乐场所、社会公共服务场所等其他公共场所，其公共服务区域内宜配置 AED，配置标准尽量满足往返步行 5 分钟至现场的距离。

6 安装要求

6.1 AED 设备要求

- 6.1.1 AED 设备应符合 GB 9706.204 等相关标准，并具有以下功能：
 - a) 支持成人及儿童模式；
 - b) 具有中文语音播放功能；
 - c) 能记录追溯所使用耗材有效期、序列号；
 - d) 能存储抢救过程患者心电图、操作事件、设备自检记录。
- 6.1.2 AED 设备应随主机配置电极片、电池、辅助材料等。

6.2 安装位置

- 6.2.1 应安装在人群聚集区域附近醒目且安全的位置，便于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取用。
- 6.2.2 可根据公共场所人流量、活动特点和交通便利程度，合理选择 AED 安装地点。
- 6.2.3 安装位置应醒目、周围有足够的空间，易于公众识别、获取。
- 6.2.4 公共场所可优先配置在有人值守的问询处、接待处、值班室、服务台、客服中心等工作点。
- 6.2.5 学校可安装在校门口、传达室、教学楼、体育场周边、校医室等位置。
- 6.2.6 居住社区楼宇内宜统一安装在一层电梯间（或楼梯间）旁，超高楼层可考虑增加配置位点。电梯内应有 AED 配置位点的提示。

6.3 安装环境

- 6.3.1 应保证 AED 设备及其周边区域清洁、干燥，满足设备环境温度要求。

- 6.3.2 应保证 AED 设备位置明显、没有遮挡，便于获取、便于管理。
- 6.3.3 应保证 AED 设备不影响正常通行，不阻碍应急通道。
- 6.3.4 宜设置在无线网络覆盖的区域。
- 6.3.5 安装位置应避免雨淋和太阳暴晒。

6.4 辅助设施

- 6.4.1 固定位置的 AED 应放置在不上锁、开启操作简单方便的机柜或者箱体内，并配备相关辅助器材。
- 6.4.2 宜在 AED 安装点同时配置急救包，包内物品可根据《北京市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置指导目录（修订版）》等配置。

7 标识要求

7.1 导向标识

- 7.1.1 配置 AED 的公共场所应在场所平面示意图上标注 AED 位置，并在重要出入口、AED 放置处设置统一、明显的自动体外除颤器导向标识。
- 7.1.2 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宜在电子显示屏、网站或移动程序设置 AED 分布情况及位置信息。
- 7.1.3 导向要素规范、系统、醒目、清晰、协调、安全。
- 7.1.4 导向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GB/T 23809.1 和 GB/T 23809.2 的要求。

7.2 装机点标识

- 7.2.1 AED 装机点应设置统一标识，标识应配置在 AED 放置点的明显位置。
- 7.2.2 标识设置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8 设备维护要求

- 8.1 配置 AED 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及居住社区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对 AED 进行管理和维护。
- 8.2 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每台 AED 定期检查，记录设备检查、维护保养情况，相关记录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2 年。耗材过期或使用后应及时更新。
- 8.3 推荐将公共场所配置的 AED 在相关社会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提高 AED 的应用效率。

9 教育培训

- 9.1 安装单位应组织员工参加急救培训，掌握 AED 使用方法。
- 9.2 培训对象包括公共场所窗口服务人员、具有执勤值守责任的高风险职业人员、居住社区管理者、学校教师、家庭保健员、社会服务人员等。
- 9.3 培训内容包括：急救四步法、徒手心肺复苏、AED 操作等。

附录 A
(资料性)
AED安装地点量化评分表

各类公共场所AED配置选址位置的量化评分，评分表见表A.1。

表 A. 1 AED 安装地点量化评分表

安装地点：得 分：						
评分人：评分时间：						
序号	名称	分值	完全满足	不完全满足	不满足	得分
1	位置醒目，无遮挡	2 分				
2	人流量集中	2 分				
3	遮雨/环境温度存放温度在-20 – 60℃	2 分				
4	方便拿取	2 分				
5	3/5 分钟内能够到携机返回	2 分				
6	4G 信号良好	2 分				
7	服务台、电梯口	2 分				
8	开放时间超过 12 小时	2 分				
9	有工作人员值守	2 分				
10	在视频监控范围内	2 分				
	合计					

注：每项完全满足得 2 分，不完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的 0 分。总分为 20 分。合计得分 \geqslant 14 分时可以安装，合计得分<14 分应重新选取安装地点。

附录 B

(规范性)

AED 标识

- B. 1 自动体外除颤器安装应使用统一标识。设置点标识牌的下沿距地面的垂直高度不宜小于 2 m。
- B. 2 标识由心形内加电击符号图案、AED 和自动体外除颤器字样组成，背景色为橙黄色，心形图案为红色，文字和电击图案为白色，字体为黑体。见图 B.1。
- B. 3 外箱或机柜上应包括以下标识：
- 统一标明“自动体外除颤器”字样；
 - 粘贴警告用语和警示帖，禁止在非必要时取用自动体外除颤器；
 - 机柜（箱）表面张贴 AED 操作说明、注意事项等内容。



图 B.1 自动体外除颤器标识（正面）

^a 注：字体为思源黑体常规/加粗；橙色色值为 C0 M60 Y100 K0；红色色值为 C0 M100 Y100 K0；白色色值为 C0 M0 Y0 K0；字号为 AED (170pt)，自动体外除颤器 (66pt)。

附录 C
(资料性)
AED 机箱机柜

- C. 1 AED 可安放在在机箱或机柜内，具备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符合 GB/T 19183 的要求。
- C. 2 机柜（箱）不上锁、不遮挡、不扫码，开启操作轻便灵活、无卡阻现象。宜配备警报或警铃装置，开门时可起到报警提醒的作用。
- C. 3 机柜把手中间位置宜 $\leq 1.2m$ 且无明显遮挡物。
- C. 4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以下辅助物品：呼吸面罩或一次性人工呼吸面膜、剪刀、剃刀、吸水纸巾、一次性丁腈手套和消毒湿巾。
- C. 5 AED 设备可放置在自动售卖机、智能急救训考机等机柜内。应设计专用位置，并统一标识。
- C. 6 安装在通道处的机箱或机柜，为方便机箱或机柜两侧人员寻找，可在机柜上方加装三角形柱式立体结构标识，提高辨识率。两侧表面应有符合以下要求的标识。见图C.3。



图 C.1 机箱外观示例

图 C.2 机柜外观示例

图C.3 三角形柱式结构立体标识

参 考 文 献

[1]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602号）
